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升级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TC229H0B1



采购人：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5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71
二、资格审查材料	72
三、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92
四、磋商保证金	94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95
六、报价文件组成	97
七、 商务文件组成	100
八、技术文件组成	107
九、其他：	1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29H0B1

项目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服务项目，需要与现有历史病历数据融合集成，系统功能包含与院内现有临床路径系统、门诊病历系统的集成相互调用。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7月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也可登录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查询所在地“服务机构”进行线下办理。如需咨询 CA 登录、签章等问题，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如有政采云瓶平台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2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自行承担磋商响应一切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 焉耆回族自治县焉耆镇友谊路 265 号

联系方式:0996-6028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 8 楼

联系方式: 13639936521

3. 项目联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燕

电话: 13639936521、0991-23162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标段名称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 焉耆回族自治县焉耆镇友谊路 265 号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方式:0996-602826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 8 楼 电话: 13639936521、0991-2316201 联系人: 罗燕
4	监管部门	名称: 焉耆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996-6029970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 1000000.00 金额(大写): 壹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 评审小组将对该供应商按否决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7月5日 11:0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7月5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会议室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和专家评委2-3人。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8000元（壹万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 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信用证、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现钞等形式。 (1)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按照以下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骤递交：</p> <p>A. 供应商在政采云获取磋商文件成功后，立即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以公司名义在工作日注册账号。（<u>点击网站右边供应商入口并注册（注册审核时间为工作日4小时内）</u>）</p> <p>B. 注册成功的供应商请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注册账号再次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报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中招联合报名流程：</u></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一步：登录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二步：注册成功后在个人主页中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模块中的【更多】</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三步：进入【寻找招标项目】后网页右边可以用【招标编号】（更准确）搜索或者【项目名称】搜索（搜索关键词不用搜索全称）</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四步：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参与】进行报名</p> <p>如供应商错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获取文件时间（该平台报名仅用于获取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无法参与本项目的，请在注册成功后将注册时的账号信息：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注册手机号、注册用联系人共4项内容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luoyan@cntcitic.com.cn 中，并电话告知 13639936521，招标代理收到邮件后进行已购标录入。</p> <p>C. 被录入系统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注册账号再次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我参与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查询项目明名称或编号均可），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p> <p>D. 请投标人按获取到的保证金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本标包有</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其他标包无效）。<u>转账时可见多个账号，请务必再三核对账号及银行信息再行转账。</u></p> <p><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于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获取支持。</u></p> <p><u>（2）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均以银行到账信息为准；</u></p> <p><u>（3）未按上述各项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u></p> <p><u>（4）其他：</u></p> <p><u>①各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银行转（汇）款的时间风险，因延迟缴款而造成的后果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u>②以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信用证、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现钞等，须将投标保证金原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罗燕13639936521收（外封装须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磋商保证金原件”及“于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开封”的字样，且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u></p> <p><u>③银行保函要求如下：</u></p> <p><u>1）保函的受益人（招标方）应为本项目采购人；</u></p> <p><u>2）保函必须注明保函的适用范围即参与申请的项目名称须与本项目名称一致。</u></p> <p><u>3）保函应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信誉好且市级以上（含市级）的银行开具；</u></p> <p><u>4）保函应注明保函在有效期内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u></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5) 保函应注明开证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受益人（招标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受益人（招标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XX元整（XX元整）保证金：</p> <p>A.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p> <p>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p> <p>C.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p> <p>D. 磋商文件中其他规定。</p> <p>E. 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受益人（招标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开证行即可。受益人（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 s），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多轮报价时长：30 分钟（除第二轮报价外可适当缩短）。（每轮报价必须填报，如因未填报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担因未报价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 / ____ 踏勘地点：____ / ____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支付，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关于降低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下浮 20% 执行。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按采购人需求</p> <p>交纳金额：按合同总价的10%</p> <p>收款单位：按采购人需求</p> <p>开户银行：按采购人需求</p> <p>银行账号：按采购人需求</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3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质保期	<u>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免费升级维护。</u>
25	服务地点	<u>焉耆回族自治县焉耆镇友谊路 265 号</u>
26	付款方式	<u>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u>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u>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u></p> <p>②<u>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u></p> <p>③<u>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④<u>联系电话：13639936521</u></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28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u>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u></p> <p>2、<u>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多轮报价。次轮报价不得高于其上一轮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每轮报价必须填报，如因未填报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报价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3、<u>最后报价低于首轮报价的，视为未删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所列的所有内容项，分项报价表按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u></p> <p>4、<u>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u></p>
注意 事项		<p>注：下载磋商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不参加磋商须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弃标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如购买磋商文件未提供弃标函也未参加投标的，将上报财政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邮箱： luoyan@cntcitic.com.cn</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备注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p> <p>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2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6、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自行承担磋商响应一切费用。</p> <p>7、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 35948845。</p> <p>8、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p>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10、服务要求：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级的建设目标。</p> <p>11、软件技术的要求</p> <p>11.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p> <p>11.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p> <p>11.3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能在 Win 2000 / Win XP / Win 7 / Windows Vista/Win 10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p> <p>11.4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p> <p>11.5 “系统”应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等手段以提高系统运行和统计效率。</p> <p>11.6 系统应可以无缝衔接既往电子病历数据库，实现医生书写文书时，实时查看、调阅既往病历内容，并且可选中写回到当前病历文书。病案浏览时，可查询到患者既往就诊数据，包含既往就诊次，患者基本信息，就诊病历文书等。就诊满足院方对历史电子病历数据延续性的要求。此项需提供系统数据延续性承诺书。</p> <p>12、售后服务要求</p> <p>12.1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p> <p>12.2 培训：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2.3 系统实施完成后，可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p> <p>12.4 系统接口：包含与医院现有各信息系统接口全部费用，保修期内或甲方购买保修期内医院新增的信息系统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政府、卫健委等）主导要求的系统接口免费提供接口服务。</p> <p>12.5 开发需求：在保修期内以及甲方购买产品的维保期内，甲方提出的管理需求、流程优化以及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范围内非结构性的调整、改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开发需求，乙方承诺免费。</p> <p>13、成交人需在公告结束 10 天内提交正本 1 份，副本两份至招标代理处（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 8 楼 罗燕 13639936521）。</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人”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 (2) 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 (3)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4)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该项目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磋商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磋商结束后，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采购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

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人、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采购人、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投标文件等资料系同一网络地址上传。

(1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

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磋商结束后，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PPP 项目：(1) 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

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电子病历系统

1.	临床医疗
2.	医疗科室质控
3.	质控管理
4.	病案管理
5.	医务工作站
6.	Web 病历浏览
7.	病案浏览
8.	感染上报卡
9.	病历维护
10.	模板维护
11.	人员管理
12.	运维管理
13.	配置管理
14.	系统维护
15.	院内现有系统接口
16.	临床护理
17.	随访管理
18.	首页质控
19.	DRGS 入组维护
20.	DRGS 管理
21.	指标统计
22.	配置管理
23.	系统初始化工具
24.	其他功能要求
25.	对“系统”的其他要求

(二) 功能介绍

1 临床医疗

1.1 通知公告

- 提供医生日常工作提醒功能，提醒项目包括：自动质控（时限）提醒、书写质控（缺写总次数）提醒、整改通知、会诊通知、住院天数（ ≥ 29 天）、打回病历提醒、三天未确诊病历；
- 提供待签文书提醒，医生在待签文书中检查需要签字的文书并进行签字确认；
- 提供通知公告信息浏览功能；

1.2 病历书写

-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
- 提供树形医疗文书管理功能，包含各类病历文书书写、浏览和打印功能以及质控待修改文书功能，并可在树形节点中查看患者的时间轴、医嘱、检验、检查信息。
 - 提供临床医生所属科室各类病历文书模板选择并编辑功能，包含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资料、谈话记录、讨论记录、会诊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其他文书；
 - 提供各类文书新建、删除、整体打印功能；
 - 提供病历维护申请功能，并提供查看申请记录功能；
 - 提供更改文书起草者功能；
 - 提供病历修改申请功能；
 - 提供病历导出申请功能；
 - 提供未完成文书提示功能，系统自动对未完成的时限类监控项目和书写次数类监控项目进行事前提醒；
 - 提供缺陷整改通知功能，系统自动将质控医生发送的质量缺陷整改通知到医生工作界面，并用醒目的红色显示消息提醒；
 - 提供结构化点选与自由文本录入的功能，科室医生根据病种调出结构化模板，元素种类有单选元素、多选元素、有无选元素、录入提示元素、格式化元素及固定文本元素；
 - 提供动态调出医疗专用知识库（关键词）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当医生选择阳性症状或体征时，系统自动调出并展开关键词描述，为病历录入有效防止漏项；
 - 提供部分病历内容自动校验功能，在病历文书书写时，当录入不符合信息系统自动弹出窗体提醒，校验项目分别为：必选项目、数值型错误信息（如体温）、与性别不符合信息；
 - 提供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文书的功能，在病历录入时，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直接将准确的数据插入到病历中任意位置；
 - 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病历文书的功能，如：℃，°F，‰，m²，mmol；
 - 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
 - 提供医嘱信息写回病历任意位置功能；
 - 提供多媒体病历展现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并对图形图像作标注，实现了病历内容图文混编的格式；
 - 提供鉴别诊断知识库写回病历任意位置功能；
 - 提供既往病历病史信息分段写回病历功能；
 - 提供表格病历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制作表格，同时实现类似 word 处理表格的合并和拆分，表格的大小，宽窄要可以任意调整，不限制表格内字段的长度；
 - 提供诊断自动提取同步功能；
 - 提供三级检诊功能，医生按照等级，具有不同的修改权限，对于下级医生病历的修改，保留所见即所得的痕迹；
 - 提供屏蔽外部文件复制功能，系统允许同一患者资料的内部复制；
 - 提供病程记录分段书写、连续打印功能，保证病程分段质控；

- 提供病历自动排版功能，提供打印、整洁打印、选择打印和续打功能；
- 提供护理记录浏览功能；
- 提供体温单曲线浏览功能；
- 提供医嘱本浏览功能；
- 提供检查报告浏览功能；
- 提供检验报告浏览功能；
- 提供诊疗时间轴浏览功能；以时间为横轴，以临床事件为纵轴，将患者每天重要临床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并动态的显示原始报告，可显示的信息为：体温单信息、重要药品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病历文书和主要的处置。

1.3 诊断录入

-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
- 提供调用 ICD-10 疾病诊断字典库录入诊断的功能；
- 提供调用常用诊断字典库录入诊断的功能；
- 提供中医诊断录入功能；
- 提供手术操作录入功能；
- 提供自定义临床诊断录入功能；

1.4 病案首页

-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
- 提供首页信息分类录入功能，包括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其他信息、费用信息；
- 提供首页打印时自动校验功能，包括非空项、关联性非空项（有药物过敏、填写过敏药物名称）、时间逻辑关联项（手术时间在入院时间之后）、数值长度项（身份证号）、逻辑关联值项（新生儿入院不足 28 天、500g≤新生儿体重≤8000g）、颜色提醒项验证项目（可根据医院情况进行配置验证内容和验证规则）医嘱死亡的病历，离院方式和疾病转归都要一致，都要显示死亡。未愈的病人离院方式要提现非医嘱离院，颅脑损伤或脑出血的病人如编码以 s06 开头或 I61 的昏迷时间不能为空，以编码 S 或 T 开头的诊断，损伤原因不能为空，以编码是 C 或是 D48 之前的诊断，病理诊断不为空，有输血费用的，输血量不能为空，有转科 ICU 的要填写入 ICU 和出 ICU 的时间。Z37-Z38, Z85--Z99, T90-T99 不能做主诊断，电子病历可以在首页打印上限制，诊断为空就无法打印首页

1.5 病历夹

- 提供在院患者或出院未签收患者病历文书整体浏览功能，可以通过本人或本科选择查看；

1.6 关键词

- 提供病历模板内容维护，包括：关键词库、症状库、体征库、图库；

1.7 跨科协作

-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
- 提供跨科处置申请的功能，包括：营养申请、跨科申请、借床管理；
- 提供跨科完成功能；

1.8 患者信息

- 提供医嘱本浏览功能
- 提供医嘱统计浏览功能，按医嘱类别显示患者医嘱信息；

- 提供按报告时间浏览检验报告功能；
- 提供按样本分类浏览检验报告功能；
- 提供按报告时间浏览检查报告功能；
- 提供检查影像浏览功能（需要第三方配合）；
- 提供既往信息浏览功能，对多次入院患者，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包括：病历内容、检验、检查、医嘱、生命体征、首页、既往病历；
- 提供诊疗时间轴浏览功能，以时间为横轴，以临床事件为纵轴，将患者每天重要临床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并动态的显示原始报告，可显示的信息为：体温单信息、重要药品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病历文书和主要的处置。
- 提供护理记录浏览功能；
- 提供体温单曲线浏览功能；

1.9 病历召回申请

- 提供病案召回申请功能，科室医生主动召回需要修改的已提交病案室的病历文书；
 - 提供按照病案号、姓名、患者 ID、出院时间、经治科室条件查询患者功能；
 - 提供选中患者，选择申请类别（修改病历、新建病历、打印病历、删除病历、首页）进行病历召回申请；

1.10 病案借阅

- 提供病案借阅管理功能；
 - 提供病案借阅申请功能，临床医生可自定义条件查询需要借阅的病案；
 - 提供病案借阅申请列表查看功能；病案借阅和归还都有记录，借阅病案三日未归还设置为三日自动归还。
 - 提供病案借阅拒绝申请列表查看功能；
- 提供病案既往诊疗信息浏览功能；
 - 对已借阅的病案，系统只提供浏览功能，不能对借阅的病案做增加、修改、删除的操作；
 - 病案内容包含：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医嘱信息、生命体征、病案首页、体温单、护理文书、护理记录；

1.11 既往病历

- 提供本科患者既往病历查阅功能，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包括：病历内容、检验、检查、医嘱、生命体征、首页；

1.12 查房助手

- 提供查房摘要功能
 - 提供患者导航功能；直接切换下一床患者方便查房医生对不同患者的查房信息浏览；
 - 提供在院患者临床信息总览功能，浏览信息包括：最新的生命体征信息、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医嘱信息、病程记录和护理文书；
- 提供查房录音功能；

1.13 感染上报卡填写

-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
- 提供上报卡填写功能，系统根据相应的诊断选择需要填写的上报卡模板，医生完成填写并上报，上报卡模板有院感和传染病上报卡。

1.14 质量自评

-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
 - 提供医生质量自评功能，医生自主对管床患者的病历文书自查，系统自动进行评分，并提示医生扣分项目；
- 1.15 过敏登记
- 提供增加过敏信息记录功能，包括过敏原、过敏症状；
- 1.16 会诊
- 会诊申请查看
 - 按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状态、申请等级、本人患者/本科患者条件进行检索查看会诊申请列表；
 - 提供取消会诊功能；
 - 提供查看患者所有病历功能；
 - 提供导出患者申请记录 excel 列表功能；
 - 提供会诊批量反馈功能；
 - 提供查看会诊记录功能；
 - 提供查看会诊申请功能；
 - 提供完成会诊功能；
 - 提供查看和打印会诊申请单功能；
 - 会诊应答
 - 提供按照会诊状态（待确认、已接受、已提交、已完成、已移除）和会诊类型（单科、全院）查看会诊列表；
 - 提供移除会诊功能；
 - 提供还原会诊功能；
 - 提供完成会诊功能；
 - 提供导出科室应邀会诊 excel 列表功能；
 - 提供查看患者所有病历文书功能；
 - 提供查看患者会诊申请明细列表；
 - 提供查看患者会诊申请信息功能；
 - 科主任会诊审核
 - 提供按照会诊状态（已审核、未审核）、会诊类型查看科主任审核的会诊申请列表；
 - 提供会诊审核功能；
 - 提供导出审核会诊 excel 列表功能；
 - 提供查看会诊申请明细功能；
 - 提供查看会诊申请功能；
- 1.17 个人信息维护
- 提供基本信息维护功能；
 - 提供上级医师设置功能；
 - 提供附属帐户设置（附属账号名称：实习生、进修医生、住院医师）；

2 医疗科室质控

2.1 科室环节质控

- 提供科室环节质控患者基本信息列表查询功能；
- 提供科室级病历环节质控功能，科室质控医生对本科室内的在院及出院未签收

的患者病历进行检查,发现病历缺陷的同时发送缺陷整改通知,可以撤回通知,根据入院时间段、医生统计,并能导出功能;

2.2 科室质控追踪

- 提供病历整改确认功能,科室级病历缺陷质控追踪,对环节质控发出缺陷整改通知的病历,修改后的追踪检查确认。

2.3 科室终末评分

- 提供科室级调整终末质量评分功能,显示本科室内出院患者终末评分项目,科室质控人员可以对扣分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出院时间段、医生统计,并能导出功能;

3 质控管理

3.1 院级质控总览

- 提供选择科室功能;
- 提供电子病历质控汇总表,院级质控信息按审查时间或科室查询所有科室在院患者的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主治医师查房、副主任以上医师查房、出院记录、阶段小结、抢救记录、转入记录、转出记录、手术记录、术后第一天病程记录、术后第二天病程记录、术后第三天病程记录、死亡记录、死亡讨论的不合格份数、总份数和百分比,手动质控;
- 提供书写时间不合格病历列表浏览功能,并导出 Excel,同时能对不合格病历内容进行查看;

3.2 院级环节质控

- 提供环节质控患者基本信息列表查询功能;
- 提供环节手动质控功能,院级质控医生按病历列表对在院患者或出院未签收患者进行病历内容的环节检查,发现内容缺陷的同时发送整改通知到医生工作站;撤回发送通知功能。
- 提供医嘱本浏览功能;
- 提供检查报告浏览功能;
- 提供检验报告浏览功能;
- 提供按报告时间浏览检验报告功能;

3.3 重点病历

- 提供死亡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可以撤回发送通知功能。
- 提供危重症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可以撤回发送通知功能。
- 提供手术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手术时间段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可以撤回发送通知功能。
- 提供多次手术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可以撤回发送通知功能。
- 提供住院大于等于 30 天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可以撤回发送通知功能。
- 提供应邀会诊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可以撤回发送通知功能。

- 提供输血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可以撤回发送通知功能。
- 提供危急值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可以撤回发送通知功能。

3.4 终末质控

- 提供出院已签收患者列表查询功能；
- 提供病案终末质控评分功能，按病历列表对出院已签收患者进行病历内容的终末检查，发现内容缺陷的同时发送整改通知将缺陷的病历打回到临床医疗工作界面修改；可以撤回发送通知功能。
- 提供医嘱本浏览功能；
- 提供检查报告浏览功能；
- 提供检验报告浏览功能；
- 提供按报告时间浏览检验报告功能；

3.5 ★质控追踪

- 提供院级质控追踪功能，对各科室发送过整改通知的患者病历修改后追踪，再次检查病历修改后内容是否符合修改要求，并对修改内容进行确认签字；

3.6 终末评分

- 提供质控评分调整功能，院级质控人员根据病历实际情况对患者的扣分项目进行调整；

3.7 质控报表

- 系统提供与电子病历质量控制相关的统计报表：24小时未写入院记录、按科室统计问题清单、病案文书缺陷统计、环节病案缺陷统计、科室在院患者信息表、全院病历质控率、全院各科室环节病案质量统计表、三日确诊率；

3.8 评分设置

- 提供病案评分标准维护功能；
- 病案评分分类维护功能；
- 提供病案评分类别和模板分类关联维护功能；

3.9 质控员

- 提供科室质控人员维护功能；

3.10 监测设置

- 提供医嘱字典本地化对照功能；
- 提供基础自动质控项目维护功能，自动质控项目为时限类监控项目和书写频次类监控项目；
- 提供自动质控触发医嘱项目维护功能；
- 提供病历节点内容非空质控设置功能；
- 提供性别特征字典质控项目维护功能；

3.11 提供病历抽查功能

- 提供按出院时间、出院科室、病历号查询需要抽查的病历文件，并可导出抽查表单为 Excel；

4 病案管理

4.1 病案签收

- 提供出院提交病案“纸质病历签收”功能，在一定时间内的，医生提交的单个

出院患者电子病案后，由病案室人员确认后进行电子签收；

- 提供出院提交病案群签的功能，在一定时间内的，所有出院病历由医生提交到电子病案室后，病案室人员可以直接选择全部签收；
- 提供条码签收病案功能；

4.2 终末评分

- 提供质控评分调整功能，院级质控人员根据病历实际情况对患者的扣分项目进行调整；

4.3 病案编目

- 提供患者筛选功能，包括：病案号、ID号、姓名、科室、出院时间；
- 提供出院病案编目功能，对签收后的病案首页的疾病名称和手术名称编码进行修正确认；不合格的有退回功能，提示医生修改再提交。

4.4 病案归档

- 提供针对电子病历系统产生的病历内容进行归档功能，主要是对出院患者的部分电子病案进行归档，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电子病历系统产生的文书；
- 提供批量归档功能；

4.5 ★病案返修

- 提供病案返修功能，对签收后的病案发现缺陷，病案室人员可以直接将需要修改的缺陷病历文书打回到医生工作站重新修改；

4.6 审批管理

- 提供出院病案借阅审核功能，对医生提出借阅病案的要求进行审查和批复；
- 提供病案召回审批功能；

4.7 登记管理

- 提供复印登记和邮寄登记管理功能
- 提供已归档病案复印标识功能，已复印过的病历文书，不能再进行病案召回修改；
- 提供纸质病案借阅管理功能，包括借阅、归还、查询，对借阅情况可进行图表统计；

4.8 病案浏览

- 提供在院、出院、已签收、未签收、已归档患者检索功能；
- 提供在院、出院、已签收、未签收、已归档患者浏览病历文书功能；
- 提供护理记录浏览功能，
- 提供体温单曲线浏览功能
- 提供诊疗时间轴浏览功能；以时间为横轴，以临床事件为纵轴，将患者每天重要临床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并动态的显示原始报告，可显示的信息为：体温单信息、重要药品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病历文书和主要的处置。
- 提供既往病历查阅功能，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包括：病历内容、检验、检查、医嘱、生命体征、首页、既往病历；

4.9 提供病案首页打印功能；

4.10 病案首页全查询

- 提供根据病案首页信息自定义条件查询(简单查询和定制查询两种方式)功能；
- 提供病案首页全查询字典维护功能；
- 提供查询数据导出 Excel、PDF、Html、Text 功能；

4.11 病案打印

- 提供病案浏览功能；
 - 提供病案首页打印功能；
 - 提供医疗文档中心打印管理功能；
 - 提供护理文书打印功能；
 - 提供护理记录打印功能；
 - 提供体温单打印功能；
- 4.12 提供条码查询、补打功能；
- 4.13 病案报表
- 系统提供与电子病历病案管理相关的统计报表：病案编目人员每日工作量统计表、迟写病例统计表、手术病人的病种前三位统计表、手术病人病种前十位统计表、医院前十位病种统计、住院病人病种频度分科统计表、医院感染，伤口愈合分科统计表、新病人病种前十位统计表、病人平均住院费用统计表、科室病人平均住院日统计表；
- 4.14 字典维护
- 提供诊断字典维护功能；
 - 提供手术字典维护功能；
 - 提供科室临床诊断映射维护功能；
 - 提供 ICD 诊断与临床诊断映射维护功能；
 - 提供诊断类别字典维护功能；
 - 提供病名诊断字典维护功能；
 - 提供症候诊断字典维护功能；
- 4.15 ★签收率统计
- 提供病案签收率图表功能，统计不同时间段、不同科室病案签收情况；
 - 提供已签收病案统计功能，按出院日期或出院科室查询；
 - 提供未签收病案统计功能，按出院日期或出院科室查询；
 - 提供超时签收病案统计功能，按出院日期或出院科室查询；
 - 提供病案签收率休息日设置功能，通过设定休息日，病案签收率统计时自动过滤休息日进行数据统计；
- 4.16 病案封存
- 提供检索条件，查询到需要封存患者，选择相关病历文书进行封存病历
 - 提供解封病历功能

5 医务工作站

- 5.1 在院患者总览
- 提供在院患者病情状态总览功能，在一定时间段内，将危重症患者和不同付款类别的入院患者进行统计，以仪表图和饼状图分别进行显示，并动态显示入院出院分布图；
- 5.2 院级质控总览
- 提供选择科室功能；
 - 提供电子病历质控汇总表，院级质控信息按审查时间或科室查询所有科室在院患者的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主治医师查房、副主任以上医师查房、出院记录、阶段小结、抢救记录、转入记录、转出记录、手术记录、术后第一天病程记录、术后第二天病程记录、术后第三天病程记录、死亡记录、死亡讨论的不

- 合格份数、总份数和百分比；
- 提供书写时间不合格病历列表浏览功能，并导出 Excel，同时能对不合格病历内容进行查看；
- 5.3 提供使用情况浏览功能，系统将各科室实施进展情况（如：上线科室、上线日期、在院人数等）分别进行统计浏览；
- 5.4 提供临床在线知识库维护功能；
- 5.5 提供模板审批管理功能，对需要审核的模板进行修改及审核功能；
- 5.6 ★重点病历
 - 提供死亡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
 - 提供危重症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
 - 提供手术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
 - 提供多次手术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
 - 提供住院大于等于 30 天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
 - 提供应邀会诊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
 - 提供输血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对患者的病历文书进行环节质控，并可发送整改通知；
 - 提供重点病种、重点手术病历统计功能；
- 5.7 医务报表
 - 系统提供与电子病历医务管理相关的统计报表：病人职业分布统计图、住院病人年龄段统计图、各术式病人死亡率统计表、死亡患者信息统计表、住院病人死亡率统计表、医保病人死亡率统计表、病人二次手术统计表、病人再入院统计表、经治 3 科以上统计。
 -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的应用是以现有电子病历为基础，便于医生上手使用。表单的操作，也更具备便捷的操作性，提供临床路径规范化执行监控、统计分析变异。
 - 不良事件上报统计分析管理；
 - 住院超 30 天患者管理；
 - 提供危急值病历统计功能，根据出院时间段和科室查询出患者。
- 5.8 医务处会诊审核
 - ★提供按照会诊状态（待确认、已分配、已完成、已拒绝）和会诊类型（全院、外院）条件检索功能；
 - 提供组织会诊功能；
 - 提供退回会诊功能；
 - 提供查看会诊患者所有病历功能；
 - 提供导出会诊 excel 列表功能；
 - 提供查看会诊申请明细功能；
 - 提供查看会诊申请功能；
- 5.9 外院会诊维护

- 提供添加医院名称和拼音码功能；
- 提供修改医院名称和拼音码功能；
- 提供删除医院信息功能；

6 Web 病历浏览

- 提供第三方病历浏览功能，通过 Web 浏览集成
- 提供病历文书查看功能；
- 提供护理文书查看功能；
- 提供体温单查看功能；
- 提供护理记录单查看功能；
- 提供首页查看功能；
- 提供检验信息查看功能；
- 提供检查信息查看功能；
- 提供医嘱信息查看功能；

7 病案浏览

- 提供在院、出院、已签收、未签收、已归档患者检索功能；
- 提供在院、出院、已签收、未签收、已归档患者浏览病历文书功能；
- 提供护理记录浏览功能；
- 提供体温单曲线浏览功能；
- 提供诊疗时间轴浏览功能；以时间为横轴，以临床事件为纵轴，将患者每天重要临床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并动态的显示原始报告，可显示的信息为：体温单信息、重要药品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病历文书和主要的处置。
- 提供既往病历查阅功能，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包括：病历内容、检验、检查、医嘱、生命体征、首页、既往病历；

8 感染上报卡

- 8.1 提供待审批报卡管理功能，包括：审批、打回、修改、删除；
- 8.2 提供已审批报卡管理功能；
 - 提供根据上报或出院时间、科室、报卡类别查询已上报患者，并导出 Excel、Html；
 - 提供取消审批功能；
 - 提供打印报卡功能；
- 8.3 提供诊断关联上报卡配置功能；
- 8.4 提供上报卡退卡列表查询功能，并可导出 Excel；

9 病历维护

- 9.1 提供病历维护申请列表功能；
 - 提供按照已处理、未处理、全部、医疗、护理、一天内、二天内、一星期、更多条件检索病历维护申请列表功能；

- 提供已签名病历列表查看和删除功能；
- 提供病历修改申请列表查看和病历修改功能；
- 提供病历打开异常记录列表查看和删除病历异常打开记录功能；

10 模板维护

- 10.1 提供病历模板维护功能，按模板类型维护模板，主要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日常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交（接）班记录、转科记录、阶段小结、抢救记录、操作记录、会诊记录、术前小结、术前讨论记录、手术记录、手术安全核查记录、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死亡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危（重）通知书。
- 10.2 ★提供病历模板内容维护，包括：关键词库、症状库、体征库、图库；与临床相关的关键词模板新增、修改、删除；

11 人员管理

- 11.1 帐户信息维护
- 提供用户信息维护功能，包括基本信息、用户权限和签名图片维护；
- 11.2 提供帐户角色管理维护功能；
- 11.3 提供帐户功能角色组维护功能；
- 11.4 提供帐户诊疗组维护功能；

12 运维管理

- 12.1 日志审计浏览；
- 提供用户登陆日志审计管理功能；
 - 提供活跃用户审计管理功能；
 - 提供 Widget 使用频率分析管理功能；
- 12.2 服务日志浏览；
- 提供接口数据同步日志管理功能；
 - 提供自动质控计算日志管理功能；
 - 提供应用服务错误日志审计管理功能；
- 12.3 运维监测管理；
- 提供数据库表信息监测功能；
 - 提供数据库存储信息监测功能；
- 12.4 数据字典维护；
- 提供临床诊断分类字典维护功能；
 - 提供首页数据字典维护功能；
 - 提供字典明细表维护功能；
- 12.5 提供本地化模板科室对照功能；
- 12.6 提供同类疾病分组管理功能；
- 12.7 提供异常登录记录清除功能；
- 12.8 提供医疗常用特殊符号维护功能；

12.9 提供科室字典维护功能，用来标记科室是否使用电子病历系统；

13 配置管理

13.1 ★提供病历分类管理功能：

- 应用程序分类与模板分类对照；
- 模板分类字典管理；
- 应用程序文档分类管理；

13.2 提供文档打印类别维护管理功能；

13.3 提供程序版本升级管理功能；

13.4 提供角色对应报表维护功能；

13.5 提供住院号修改功能，是针对同一患者多次住院时住院号不同时进行的病案合并；

13.6 提供首页配置功能

- 提供首页模板维护功能，包括首页标题、基本信息、手术信息、诊断信息、其他信息、费用信息。
- 提供标准首页配置功能，包括验证信息配置、第三方数据连接配置、打印信息配置。

14 系统维护

14.1 提供二次开发维护功能；按照医院名称、事件名称、编码条件检索二次开发事件；包括：患者诊疗时间轴的调用、消息的发送和显示、单病种触发事件；

14.2 提供功能开关维护功能；

14.3 功能配置

- 提供画布维护功能；
- 提供 Widget 维护功能；
- 提供角色画布对照维护功能；

14.4 提供医疗机构维护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

14.5 提供通用模板维护、审核功能

- 提供按模板类别维护模板的功能

15 院内现有系统接口

在实施过程中，服务器端与院内现有第三方系统的集成接口，基于同步服务控制台技术实现与临床数据相关的系统的数据集成，包括：HIS、LIS、PACS、RIS（①通过标准视图方式对接 HIS、LIS、PACS、RIS 数据；

16 临床护理

16.1 患者总览

- 患者列表：提供以卡片或列表方式显示患者总览功能，患者卡片可显示患者床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入院日期和患者状态特性（新入院、手术、高

烧、病危、跌倒、压疮），护理级别颜色标记；提供患者列表导出 EXCEL 功能；提供转出患者、出院未签收患者、召回患者、跨科患者的列表功能；

- 床位总览：提供病区床位总数、在院占床数的使用情况查看功能；
- 护理等级颜色提醒：提供在患者列表中通过颜色提示患者护理级别的功能；
- 患者状态特性：提供在患者列表中通过关键词提示患者状态特性（新入院、手术、高烧、病危、跌倒、压疮）的功能，特性可依据医院或科室的不同，灵活配置能满足不同医院及不同科室的要求；
- 快捷检索：提供可按患者护理等级和状态特性显示患者列表功能；提供通过病人 ID、姓名、床号、病案号快速检索患者功能；
- 护理分组：提供按科室分组查看指定分组下对应床号的患者列表功能；
- 提供患者概况信息浏览功能，患者概况信息包括：床号、姓名、性别、年龄、ID 号、入院时间、住院天数、诊断、管床医生、护理级别、主诉、过敏史、医保类别、费用合计、联系电话、出生日期；

16.2 体征管理

- 体温单：提供按医院规定的体温单格式输出体温单曲线图功能。
- 婴儿体温单：提供按医院规定的婴儿体温单格式输出婴儿体温单曲线图功能，婴儿体温单项目可在任意时间点录入，并自动划归到对应的时段功能；婴儿体温单支持出生体重、出生时间、出生天数、特有项目
- 体征录入：提供体温单项目数据录入、修改和删除功能，可删除单个项目，也可以按时间点删除整个时间点的体征项目数据；提供已录入体征数据浏览功能，可按照已体征报告时间样式显示报告时间对应所有体征数据的列表模式显示；
- 数据校验：提供录入异常数据提醒功能；
- 快速内容录入：提供体征项目可以通过右键录入特殊内容和下拉选项快速录入功能；
- 体征数据批量录入：批量录入项目列表可设置全院通用，也可以按某一个病区，单独设置这个病区的录入项目列表；待测体征提醒：根据患者的病情情况（新入院、发热、高烧、术后、跌倒、压疮），自动计算各时间点需要测量的患者列表，选择某一时间点，依据生命体征待测规则显示需测量的患者列表，在待测时间点提醒护士进行体征测量功能；可显示入院周数/日数及满页提醒标记；
- 体温单打印：提供体温单快速翻页浏览功能；提供体温单当前页打印、选定范围打印、奇数页打印、偶数页打印和全部打印功能；
- 放大镜功能：提供使用放大镜查看体温单功能，方便查看局部细节；
- 未打印提醒：提供当前页体温单是否已打印的提醒功能；

16.3 护理记录

- 提供数据完全结构化的《一般护理记录单》、《内科护理记录单》、《外科护理记录单》、《精神科护理记录单》、《胃肠科护理记录单》、《产科护理记录单》、《儿科护理记录单》、《血糖记录单》结构化护理记录单的录入、编辑、修改、预览和打印功能；
- 出入量管理：提供自动计算出入量功能，按总量计算、按名称分类计算、固定时间间隔进行 24 小时总结、任意时间点总结、分类总结；提供将出入量总结的值写回到体温单功能；入量可引用医嘱、医嘱执行的名称、频次、剂量、单位、类别、途径，可单写回也可以整组写回；
- 修改历史：提供护理记录哪些项目修改的记录，可显示修改时间、修改人、修

改类型、修改前项目值、修改后项目值；

- 页码管理：提供护理记录新页标记，设置新页的页码，并且按新页的页码打印功能；
- 临床数据支持库：提供护理记录知识库、医生病历内容、检验检查结果、生命体征、病情观察、医嘱及医嘱执行数据、护理计划、健康宣教的快捷录入功能；
- 特殊符号：提供护理文档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护理记录的功能，如：℃，°F，‰，m²，mmol 等；
- 打印管理：提供护理记录当前页打印、选定范围打印、奇数页打印、偶数页打印和全部打印功能；提供护理记录未打印提醒功能；提供每页记录时间范围显示及按日期快速检索功能；提供病情横版打印样式，可提高纸张使用率、节约耗材；
- 记录查看：提供护理记录数据按照日期筛选查看功能；
- 数据共享：提供护理记录中体征数据回写到体温单功能；
- 满页提醒：提供护理记录保存时满页提醒功能；
- 数据校验提醒：提供护理记录录入时体征项目时的预警值提醒、漏填写项目验证功能；
- 项目显示默认值：提供护理记录新建时项目显示默认值功能；
- 签名管理：提供护理记录多种签名模式（双签名、护士长签名、护士长批量签名等）；
- 评估评分项目回写：提供护理记录中的评分项目可以直接调用评估单进行书写，并可将评分结果、评分选项回写到护理记录单的功能。
- 记录整体录入：提供护理记录整体录入方式；
- 自定义项目：提供护理记录自定义项目输入功能；
- 智能化瞳孔图：瞳孔数据图形化显示，独立瞳孔数据录入界面，可录入右眼、左眼的瞳孔大小、对光条件、是否摘除，自动生成瞳孔图，并显示在界面上，同时支持瞳孔直接输出到记录打印；较传统瞳孔表格化录入，更加便捷、直观、节省纸张；
- 打印特色：横版病情样式、双排打印、打印未打印标记、
- 单据权限管理：提供特殊科室专用单据权限配置功能，其他科室可以查看已录入记录，不可添加本科室无权限的单据；
- 抢救补记：对患者进行抢救时未及时录入护理记录，在抢救结束后，对之前的数据进行补录，补录数据带有抢救补记的标记，可显示在抢救时间的位置。
- 系统评估模板：可以定制结构化录入模板，护士只需简单点选就可以生成相应的内容，插入到病情中；
- 全结构化设计：以数据元为基础的全结构化设计，数据元可以在整个系统进行使用，基于数据元的各功能模块间的数据共享；非模板录入模式，所有数据均为结构化数据，支持系统间无障碍的互联互通、交互；所有单据都是基于机构化配置生成，满足不同医院不同科室要求；

16.4 护理评估

- 患者评估：提供《入院评估单》、《儿科入院评估单》、《妇科入院评估单》、《Braden 评分》、《BradenQ 评分》、《Morse 跌倒评估》、《ADL 评估》、《HDFS 评估量表》、《营养风险筛查表》、《STAMP 儿童营养风险筛查表》、《烫伤风险评估记录》、《新生儿皮肤风险记录表》、《自理能力评估》、《NIPS 疼痛评估》的录入、编辑和删除功能；

- 评估打印：提供交接单打印浏览、打印功能，可实打印当前页、选定范围打印、奇数页打印、偶数页打印和全部打印功能；
- 评分趋势：提供评分的历史趋势图展示功能；
- 分值自动计算：提供护理评估结果自动计算功能，根据评估内容自动计算评分分值，；可根据评分分值，自动计算显示所处的风险等级；
- 漏填提醒：当护士漏填某一些项目时，可以进行提醒，并以颜色标识漏填写的项目；
- 高危评分预警：高危患者自动预警提醒护士，智能引导护士进行患者的护理计划、健康宣教。提供将评估高危患者预警在患者总览列表中显示；
- 措施提醒：针对压疮评分、跌倒评分的不同风险等级，可以实现低危、中危、高危的措施提醒功能；
- 评估结果写回护理记录：评估结果、分数可以自动写回护理记录病情观察中。
- 内容联动：提供评估项目联动显示录入功能，根据选中的项目不同，显示不同的内容进行录入，也可以根据分数自动关联风险等级、措施选项；
- 疼痛评分：支持 VAS（视觉模拟法）、VRS（住宿疼痛程度分级法）、C-PAINAD（晚年老年痴呆症疼痛评估量表）、NRS（数字评分法）、疼痛行为量表（FLACC）、疼痛评估量表（NIS）、面部表情法（WONG_BACKER）、重症监护疼痛观察工具（COPT）多种评分方法，支持图形化面部表情选择品评估工具，支持 VAS 滑块选择评估工具；
- 临床数据支持库：提供护理记录知识库、医生病历内容、检验检查结果、生命体征、病情观察、医嘱及医嘱执行数据、护理计划、健康宣教的快捷录入功能；
- 系统评估模板：可以定制结构化录入模板，护士只需简单的点选就可以生成相应的内容；
- 人体部位图：提供压力性损伤人体图、失禁性皮炎人体部位图，护士可以在人体图上直接选择部位，并可以对选择的多个部分进行标记。
- 打印：直接打印，打印模板，多记录打印，横版竖版。
- 评估设计器：以数据元为基础的可视化设计器，提供组容器、文本、录入框、选项器、日期、图片、表格、手写签名显示、手写板签名器、疼痛图形化评分面板、鱼骨图控件，可配置满足临床要求。支持分数汇总计算、分数公式计算、BMI 指数计算，支持隐藏、可用的联动效果配置，支持数据元单独临床数据提取功能，支持标题显示样式、系统评估生成内容配置；

16.5 患者流转

- 患者流转交接单：提供程序结构化《转科交接单》、《危重患者交接单》、《血透交接单》、《急诊患者交接单》、《普通患者交接单》、《新生儿交接单》、《手术交接单》的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
- 告知书打印：提供交接单打印浏览、打印功能；
- 护士签名：交接单可以增加多个护士签名；
- 流程权限控制：交接单内部可实现区域编辑权限控制，送出病区护士只可填写送出需填写的内容，接收病区护士只可以填写接收病区部分的内容；

16.6 护理计划

- 护理计划知识库：提供全院（公共）护理计划模板及科室专科护理计划模板维护功能，科室可将计划模板关联到本病区进行使用；系统可提供 500 多种计划项目及 1 万 5 千多种计划内容、关联因素及护理措施；
- 护理计划录入：提供护理计划的项目选择、相关因素、预期目标、项目措施的

录入、编辑、删除功能；

- 计划审核、评价：提供护理计划审核及评价功能；
- 护理计划打印：提供护理计划写回护理记录的功能；
- 高危评分自动关联护理计划：高危评分系统将自动检测、预警提醒，并自动引导护士进行护理计划；
- 提供护理计划措施回写到护理记录病情中的功能；

16.7 健康宣教

- 健康宣教知识库：提供全院（公共）健康宣教模板及科室专科健康宣教模板维护功能，科室可将健康宣教关联到本病区进行使用；系统可提供 500 多种健康宣教项目及 2 万种宣教内容；
- 患者评估录入：可以对宣教对象进行多次评估，评估项目包含文化程度、宗教、心理状态、阅读能力、书写能力、理解能力、语言表达、学习意向、喜欢的学习方法；评估记录提供审核功能；
- 健康宣教录入：提供健康宣教项目的选择、宣教对象、宣教时间、评价效果、评价时间、评价人、宣教备注的录入、编辑、删除功能；
- 快速再次宣教：对已宣教的患者，提供再次宣教快速录入功能；
- 强化宣教标记：评价效果为强化宣教的，将以红色背景标记显示；
- 健康宣教打印：提供患者评估与健康宣教记录的组合打印预览、打印的功能；
- 单条宣教打印：提供宣教评估内容和备注进行单独打印预览、打印的功能；
- 临床数据支持库：提供护理记录知识库、医生病历内容、检验检查结果、生命体征、病情观察、医嘱及医嘱执行数据、护理计划、健康宣教的快捷录入功能；

16.8 交接班报告

- 提供交班内容手工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
- 提供引用知识库和临床数据对交班内容进行编辑的功能；
- 提供交接班记录自动生成护士签名功能；
- 提供查看既往交接班内容的功能；
- 提供交接班报告打印预览和打印功能；
- 提供 SBAR 新模式交接班；

16.9 临床报告

- 检验报告：
 - 提供显示不同住院次检验报告单和报告单明细；
 - 按日期查询检验记录，显示检验项目名称、样品名称、样品编号、检验结果、单位、参考范围；
 - 检验结果可显示异常值预警；
 - 同时提供快捷周期查询功能，快速查询 1 周、2 周、1 个月的检验报告；
- 检查报告：
 - 提供检查报告查询功能，包含报告名称、报告类别、报告时间及检查项目和报告具体内容；
 - 按日期查询检查报告，同时提供快捷周期查询功能，快速查询 1 周、2 周、1 个月的检查报告；
 - 可查看检查的图片资料，重点检查可显示阳性标记；

16.10 护理知识库

- 知识库维护：提供临床在线知识库维护功能，护士长可以维护本科室的知识库，可按本科室使用情况进行分类维护；

- 知识库引用：提供临床模块（护理记录、评估评分、交接班）对临床在线知识库内引用功能，模块可以直接调用知识库，并将知识库内容快速插入到模块中；

16.11 护士分组管理

- 护理组维护：提供护理组别新增、修改和删除功能；
- 组内床位：提供床位关联护理组别功能；
- 组内护士：提供护士关联护理组别功能；

16.12 工作提醒

- ★提供科室工作提醒和护理部工作提醒功能，科室工作提醒显示本科患者的工作提醒情况，护理部工作提醒显示全院所有科室工作提醒的情况；
- 提供体征待测（体温、大便、血压、血糖、体温单满 7 天）、病人药物过敏、阳性、用药数量、手术、样本采集、入院 24 小时评估、高龄患者等智能提醒
- 提供工作提醒项目直接引导护士进行对应操作的功能；
- 提供刷新和导出护理提醒数据功能；
- 今日需评分提醒：提供在患者入院当日或患者风险评分发生高危时，按入院当日评分、每周 2 次评分、每日一次评分的规则，在今日需评分的情况下对护士进行提醒；可按照单据进行判断，例如入院第一天填写一次，如果出现高危（跌倒：成人 45 分以上高危，小孩 14 分以上高危；压疮：12 分以上高危）患者，则一天一次，中低危每周两次，中间间隔三天未填写提醒。

16.13 项目配置

- 提供用户账号管理功能，支持系统密码强度校验、密码有限期管理、密码输入阈值的控制；
- 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功能，系统操作人员权限分配管理；
- 提供整体录入待测体征规则配置功能；
- 提供护理记录知识库维护功能；
- 提供护理记录模板信息配置；
- 提供健康教育模板维护功能；
- 提供交接班配置管理
- 提供护理总览监控配置、自定义查询配置、护理文档提醒配置
- 提供可视化模板设计器、按模板分类维护模板、数据元 sql 维护、评估模板配置、评估单科室对照
- 提供护理计划模板维护
- 提供腕带、床头卡、输液贴模板维护

17 随访管理

17.1 ★随访安排

- 提供按条件（如就诊日期、科室、疾病类型）查询需要随访的患者，安排随访日期，拟定随访目的和计划；

17.2 随访计划

- 提供按日历显示随访患者，由随访医生填写随访记录；

17.3 随访统计

- 提供自定义随访报表功能；

18 首页质控

18.1 首页质控-病案室

- 提供待质控首页患者列表功能；
提供点击待质控患者查看患者首页信息功能，包括：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费用信息、其他信息等；
- 提供出院病案首页质控功能；
 - 提供病案首页缺陷添加功能；
 - 提供病案首页打回至临床功能；
 - 提供病案首页质控通过功能
- 提供病案首页打回未修改患者列表
- 提供打回已修改患者病案首页质控追踪功能；
- 提供修改后的病案首页质控通过功能；
- 提供修改后的病案首页二次打回至临床的功能；
- 提供首页验证信息、首页质控信息、整改通知信息展示功能；

18.2 首页质控-临床医生

- 提供病案首页打回未签收患者列表；
- 提供整改通知书功能，通过整改通知书住院医生可了解病案首页缺陷详情；
- 提供病案首页整改完成功能；
- 提供病案首页打回未签收患者二次提交病案室功能；
- 首页质控记录查询
- 提供按照出院时间、出院科室、缺陷类型等条件查询统计对应条件下的首页质控正确率，包括：科室、出院时间、出院病例数、正确数、正确率；并可将列表进行导出；
- 提供按照出院时间、出院科室、缺陷类型等条件查询统计对应条件下的首页质控缺陷问题，包括：科室、出院日期、住院号、姓名、主管医生、项目分类、存在问题信息，并可将列表进行导出；

18.3 首页质控配置

- 首页质控条目维护
 - 提供质控缺陷类型、质控缺陷值、质控缺陷编码、序号等质控条目维护；
- 首页质控分组配置
 - 提供验证类型列表查看功能；
 - 提供全部验证项目列表查看和检索功能；
 - 提供验证类别和验证项目对照功能，对照后显示在单个类型验证列表；
 - 提供单个类型验证列表查看和检索功能；
- 提供首页质控深度规则校验功能
 - 提供首页数据和病历文书类型校验功能，系统自动校验病案首页项目对应的病历文书是否书写完成，如未完成系统进行提醒，如：当医生在首页中填写了死亡患者尸检项，首页提交或保存时则提示：死亡尸检患者必须书写“死亡病例讨论”。当患者有会诊时，首页提交或保存时则提示：会诊患者必须书写患者满意度；当患者的病历没有提交，则首页提交或保存时提示：出院病历未提交患者不能打印病案首页；当文书存在死亡记录时，首页提交或者保存时，则提示：出院病历中具有“死亡讨论”文书，病案

首页中“离院方式”须为“死亡”；出院患者报出院时，首页诊断填写完整才能提交报出院或是结算。

- 提供首页质控和临床路径校验功能
 - 病案首页勾选了“临床路径”的病例，病历中必须有临床路径表单；病案首页标识为临床路径患者，病历中须有临床路径记录单；
 - 临床路径如果没有完成首页不允许打印；入临床路径患者，未完成临床路径不可打印病案首页；

19 DRG 入组维护

19.1 ADRG 维护

- 显示 MDC 分组信息
- 选择 MDC 分组显示对应的 ADRG 分组信息
- 添加及删除 ADRG 分组

20 ★DRGS 管理

20.1 患者提取

- 查询病历首页数据，提取待入组的患者
- 通过 Webservice 查询其它系统患者数据

20.2 入组患者浏览

- 按科室、出院时间查询已经入组的患者信息
- 已入组的患者可以退出分组

20.3 患者手动入组

- 显示待入组的患者信息
- 通过患者诊断信息或手术信息与分组规则进行匹配，判断患者是否符合入组条件。
- 选中列表患者，查看患者的首页信息
- 提供 Webservice 接口实现单个患者的入组功能，并返回入组信息

21 指标统计

21.1 ★全院指标

- 统计全院及科室、专业入组率、总权重、CMI、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死亡率统计（默认统计时间为当前年份），
- 按月统计，以线性图方式显示。
- 2、点击某个月份可显示相关数据

21.2 ★分组指标

- 显示 ADRG 分组数据
- 选中分组可分别查看该分组的入组率、总权重、CMI、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死亡率统计
- 可选择全部科室或指定科室做为统计条件统计相关信息
- 可选择切换统计指标，显示单个统计指标

- 点击某个月份显示相关指表
 - 科室指标统计
- 21.3 科室发展分析
- 根据费用和权重显示科室的冒泡图
- 21.4 分组统计明细
- 以列表形式显示出院人数及各专业、科室等分组的入组人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费用等信息

22 配置管理

22.1 ADRG 入组规则维护

- ★支持搜索 ADRG 分组，可通过编码或名称模糊搜索
- 添加 ADRG 分组所满足的诊断条件，选择诊断时支持搜索功能，已选择的诊断不在待选择列表中展示
- 添加 ADRG 分组所满足的手术条件，选择手术时支持搜索功能，已选择的手术不在待选择列表中展示
- 选中 ADRG 分组，显示已经配置好的分组条件，可对分组条件进行，或删除或添加

22.2 负责提供分组器并可根据医院需求修改

23 系统初始化工具

为实施服务人员提供后台数据库系统和中间服务层工具的初始化安装和实施脚本，实现快速系统初始化，支持对数据库设置的快速备份和导出。

24 其他功能要求

- 1) 病案首页提取过敏史内容
- 2) 手术记录填写手术资料卡时，手术信息可以同步至病案首页，提取麻醉记录，比如出血量
- 3) ★病历系统能集成临床路径病人开具医嘱界面，临床路径医嘱不能在其他界面开具，临床路径医嘱只能唯一途径录入
- 4) 按科室、会诊时间、出院时间统计未书写会诊病历病人
- 5) 科室按月统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写病历次数(比如大病历，首程，上级医师查房记录，手术记录等)
- 6) ★系统提供 VTE 评估单，方便医护人员完成对患者的 VTE 评估，抗凝药物治疗能从医嘱中提取，机械预防从医嘱中提取，统计。
- 7) 医护端不良事件上报表（门诊，住院），统计表
- 8) 住院超 30 天患者统计表
- 9) 临床路径的变异医嘱统计，变异率的分析
- 10) 提供不少于 1000 个病历模板库
- 11) 依据医院提供的诊断库提供单病种提醒功能。

25、对“系统”的其他要求

1、软件技术的要求

- 1.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
- 1.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
- 1.3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能在 Win 2000 / Win XP / Win 7 / Windows Vista/Win 10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
- 1.4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
- 1.5 “系统”应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等手段以提高系统运行和统计效率。
- 1.6 系统应可以无缝衔接既往电子病历数据库，实现医生书写文书时，实时查看、调阅既往病历内容，并且可选中写回到当前病历文书。病案浏览时，可查询到患者既往就诊数据，包含既往就诊次，患者基本信息，就诊病历文书等。就诊满足院方对历史电子病历数据延续性的要求。此项需提供系统数据延续性承诺书。

2、售后服务要求

- 2.1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 2.2 培训：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
- 2.3 系统实施完成后，可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
- 2.4 系统接口：包含与医院现有各信息系统接口全部费用，保修期内或甲方购买保修期内医院新增的信息系统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政府、卫健委等）主导要求的系统接口免费提供接口服务。
- 2.5 开发需求：在保修期内以及甲方购买产品的维保期内，甲方提出的管理需求、流程优化以及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范围内非结构性的调整、改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开发需求，乙方承诺免费。

★服务要求：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级的建设目标。

如成交人与原系统不为同一品牌，需对旧数据进行打包封存，并做好新旧系统数据互联互通等全部工作，并提供承诺书。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		

			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不需提供本项）。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营业执照五证合一，不需提供本项）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备注：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未被列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一致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可使用纸质材料签章后扫描上传,在平台要求加盖电子章处加盖电子章)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需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	--	----	---	--	--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20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服务要求符合程度(30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功能全部满足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注:供应商须针对★功能提供截图为证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不满足);其他项目10分,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30
	系统设计、功能及实施方案(5分)	根据所投系统设计、功能、实施方案综合评价打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的实施方案。 1.具体的实施方案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具有详细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方案、测试等内容; 3.具有可行全面的验收方案,有后期管理思路和措施; 4.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 5.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产品应用的安全性、稳定性进行分析。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无缺漏项,条理清晰方案合理,每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系统运行方案(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尽的系统运行方案综合评价打分,系统运行分为试运行、正式运行、稳定运行及系统移交等步骤。以上各步骤内容全面无缺漏项,条理清晰合理,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合理化建议(3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每提出一点有价值的建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制度建设(2分)	具有完整、合理、详细的服务流程和运维管理制度,包括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等各种资料。服务流程和运维管理制度详细全面、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缺少用户满意度调查表扣1分。	2
	技术先进性(10分)	供应商拟投“住院”、“口腔专科”、“产科专科”、“病历编辑器”、“急诊”、“护理”、“妇幼专科”、“云病历”、“病历评价数据质量分析”“DRGS管理”等与医院相关的电子病历系统具有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1个可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互联互通及系统集成能力 (10分)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二级以上医院要通过信息化互联互通测评, 为了保证电子病历系统系统与我院 HIS 系统、LIS 系统、手术麻醉系统、心电信息系统、PACS 系统互联互通: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要符合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标准交互规范, 并支持最新交互标准 (含 10 个场景: 用药医嘱、预约、手术、术语、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患者、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测试通过证书, 每提供一个测试场景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10
	项目团队 (3分)	1. 驻场工程师 1 分: 产品上线前、项目实施、调试、试运行、验收期间提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工程师驻场至少 2 名,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含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证书等有效证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 (至少三个月) 的社保缴纳凭证) 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提供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的证明材料, 例如合同关键信息或项目验收单等, 未提供不得分) 3.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每提供 1 个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业绩认定: 同一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附有甲方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验收报告的甲方单位必须与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的甲方单位保持一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 其业绩不予认定。	3
	服务承诺 (5分)	1. 系统应可以衔接既往电子病历数据库, 实现医生书写文书时, 实时查看、调阅既往病历内容, 且可实现中写回到当前病历文书。病案浏览时, 可查询到患者既往就诊数据, 包含既往就诊次, 患者基本信息, 就诊病历文书等。就诊满足院方对历史电子病历数据延续性的要求, 此项需提供系统数据延续性承诺书。提供承诺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系统接口: 包含与医院现有各信息系统接口全部费用, 保修期内或甲方购买保修期内医院新增的信息系统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政府、卫健委等) 主导要求的系统接口免费提供接口服务。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开发需求: 在保修期内以及甲方购买产品的维保期内, 甲方提出的管理需求、流程优化以及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范围内非结构性的调整、改动,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开发需求, 乙方承诺免费。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所提供系统完全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级中电子病历功能部分的建设目标要求并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5分)	<p>1. 售后维护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得1分，提供方案较详细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及计划，并承诺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得2分。方案、计划每少一个扣1分；</p> <p>3. 应急预案：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满分1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及故障处理流程②紧急故障处预案，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4. 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得1分，没有不得分。</p>	5
	其他 (2分)	质保期：承诺在满足自验收合格之日期两年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此项最多得2分。	2
合计			100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推荐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

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 (四) 其他（如适用）
- 三、法定授权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报价文件组成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三) 投标服务清单
- 七、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三) 服务承诺
 - (四) 售后承诺
 - (五) 其他
 - (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八、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二)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考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不需提供本项)。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不需提供本项)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 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 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声明函：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格式自拟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资格要求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承诺、声明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等内容的承诺、声明或材料，格式自拟。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文件组成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 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七、商务文件组成

(一) 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业绩认定：同一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附有甲方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验收报告的甲方单位必须与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的甲方单位保持一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三）服务承诺

1. 系统应可以衔接既往电子病历数据库，实现医生书写文书时，实时查看、调阅既往病历内容，且可实现中写回到当前病历文书。病案浏览时，可查询到患者既往就诊数据，包含既往就诊次，患者基本信息，就诊病历文书等。就诊满足院方对历史电子病历数据延续性的要求，此项需提供系统数据延续性承诺书。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系统接口：包含与医院现有各信息系统接口全部费用，保修期内或甲方购买保修期内医院新增的信息系统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政府、卫健委等）主导要求的系统接口免费提供接口服务。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开发需求：在保修期内以及甲方购买产品的维保期内，甲方提出的管理需求、流程优化以及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范围内非结构性的调整、改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开发需求，乙方承诺免费。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提供系统完全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级中电子病历功能部分的建设目标要求并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四）售后承诺

1. 售后维护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得 1 分，提供方案较详细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及计划，并承诺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得 2 分。方案、计划每少一个扣 1 分；
3. 应急预案：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满分 1 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及故障处理流程②紧急故障处预案，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格式自拟

（五）其他（质保期承诺等）

承诺在满足自验收合格之日期两年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格式自拟

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八、技术文件组成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技术服务要求符合程度: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功能全部满足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注：供应商须针对★功能提供截图为证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不满足）；其他项目 10 分，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系统设计、功能及实施方案：

根据所投系统设计、功能、实施方案综合评价打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的实施方案。

1. 具体的实施方案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具有详细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方案、测试等内容；
3. 具有可行全面的验收方案，有后期管理思路 and 措施；
4. 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
5. 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产品应用的安全性、稳定性进行分析。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无缺漏项，条理清晰方案合理，每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③系统运行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尽的系统运行方案综合评价打分，系统运行分为试运行、正式运行、稳定运行及系统移交等步骤。以上各步骤内容全面无缺漏项，条理清晰合理，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④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每提出一点有价值的建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⑤制度建设

具有完整、合理、详细的服务流程和运维管理制度，包括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等各种资料。服务流程和运维管理制度详细全面、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缺少用户满意度调查表扣 1 分。

⑥技术先进性

供应商拟投“住院”、“口腔专科”、“产科专科”、“病历编辑器”、“急诊”、“护理”、“妇幼专科”、“云病历”、“病历评价数据质量分析”、“DRGS管理”等与医院相关的电子病历系统具有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1个可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⑦互联互通及系统集成能力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二级以上医院要通过信息化互联互通测评，为了保证电子病历系统系统与我院 HIS 系统、LIS 系统、手术麻醉系统、心电信息系统、PACS 系统互联互通：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要符合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标准交互规范，并支持最新交互标准（含 10 个场景：用药医嘱、预约、手术、术语、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患者、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测试通过证书，每提供一个测试场景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⑧项目团队

项目组织和管理；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说明：附人员相关证件，表格样式供投标人参考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具等资源配置。

1. 驻场工程师 1 分：产品上线前、项目实施、调试、试运行、验收期间提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工程师驻场至少 2 名，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含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证书等有效证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提供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的证明材料，例如合同关键信息或项目验收单等，未提供不得分）
3.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九、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要提供的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如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公司名称（全称）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工商注册的开票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成交人还需在成交后 3 日内,将此表开专票或普票的全部信息以 word 格式(或文本)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 luoyan@cntcitic.com.cn, 并电话告 13639936521。